

2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数字智能工厂虚拟仿真体验中心（一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孪生智能工厂集成及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23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业网络安全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23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工业互联网 AR 智能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23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未来工厂全可视化数据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23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数字智能工厂互联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23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睿诺技术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